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投字〔2022〕第1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通州区城市管理委购置拍摄垃圾分类系列宣传片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XM-202109102378）投诉案作出的处理结果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北京今日彩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8号2层4-8-017

被投诉人1：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海四路11号院2号楼二层202

被投诉人2：北京可丽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1号楼14层1单元1403

被投诉人3：北京州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甲23号楼401号4-24

被投诉人4：北京掌中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41号一层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41号

二、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9日，我局收到北京今日彩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通州区城市管理委购置拍摄垃圾分类系列宣传片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XM-202109102378）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向有关单位发出《举证（补证）通知书》、《调查通知书》等材料，并陆续收到相关反馈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审查过程中，投诉人提出撤诉。我局于2022年2月14日依法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终止决定书（通财采购文〔2022〕70号）。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终止北京今日彩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通州区城市管理委购置拍摄垃圾分类系列宣传片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XM-202109102378）的投诉处理程序。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2年2月21日